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9号）文件精神、《张家界市财政局、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张财企〔2020〕576号）文件的规定，决定将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界市国资委”）持有的经投集团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有投资公司”）持有并进行管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张家界市国资委持有经投集团10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5.3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后，张家界市国资委持有经投集团90.00%股权，湖南国有投资公司持有经投集团10.00%股

权,经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